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车检测”）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临沂市河东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山东正直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或“临沂正直”）7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7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 7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办理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临沂正直 70%的股权，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如下：

根据临沂正直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取得的临沂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7961979870）等资料，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项下临沂正直股权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安车检测持有临沂正直 70%股权。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等相关事项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尚待根据交易协议分期支付。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

3、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金额。

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已在《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三、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问题。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安车检测不构成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及批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完整、合法地过户至安车检测名下；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公司最新《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0日